

國立政治大學第16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周麗芳 徐聯恩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嚴震生
陳陸輝(鄭夙芬代)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 楊松齡 方嘉麟
陳春龍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曾守正 汪文聖 高桂惠
呂紹理 金仕起 蔡源林 蔡明月 姜志銘 李蔡彥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郭光宇 王卓脩 施能傑 劉梅君
白中琇 彭立忠 謝美娥 王雅萍 李酉潭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 莊奕琦(楊松齡代) 徐世榮 何賴傑 張冠群 郭明政
王正偉 溫偉任 廖四郎 譚家蘭 余清祥(郭訓志代) 蔡瑞煌
余千智 鄭天澤 徐燕山 馮震宇 張逸民 林元輝 盧非易
孫秀蕙 賴惠玲 阮若缺 鄭慧慈 宋雲森 車蓓群 孫克蔭
張上冠 彭桂英 彭世綱 李登科 邱坤玄 林永芳 邱稔壤
胡悅倫 施淑慎 湯志民 周祝瑛 吳高讚 丁樹範 鄭夙芬
蔡增家 劉秀玉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林家興 呂鴻祺
李汶叡 蔡劼甫 鄭雋聿 吳宗泰 林宣信 余政和 陳乃綾
李彥勳(邱驥代) 陳永安 劉家澹

請假：鄧中堅 吳佩珍 陳翠蓮 溫肇東 張介宗 王儷玲 倪鳴香
楊明勳 何萬順

缺席：林佳和 顏錫銘 許崇源 馮建三 劉復國 邱崇偉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陳心怡主任代)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

教務處楊蓓琳、林婉娜、黃馨慧 學務處王淑鈴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唐惠香、賴怡瑩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許怡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61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1 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各系所

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1、風管系提擬修正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61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請核聘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 同意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 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及前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校第五屆遴聘委員之任期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其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爰提本次會議謹請代表同意。
- 三、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聘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林啟屏教授、劉宗德教授、李明教授、孫振義教授、張卿卿教授、陳明進教授、許文耀教授等七位，校外專業人士李明显會計師一位，謹請同意。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同意：54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情形，對於後續增設之一級單位（如國合處）考量其業務推展需要，評估是否修正設置辦法新增該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

執行情形：

- 一、遵照辦理。
- 二、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委員人數已達上限，是否配合業務需要增加委員人數，重新修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擬提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研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58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

正案時，決議略以：本案付委由李登科代表、郭承天代表、詹志禹代表、顏錫銘代表、周祝瑛代表及李酉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專案小組於 99 年 5 月 21 日開會研議，結論略以：

- (一)修訂放寬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本項限制。
- (二)於第 2 項增列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刪除第 3 項「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並非當然同意借調政黨，而是保留情形特殊時得例外處理之規定，且情形特殊者並非單指借調政黨一項，故建議無須一一列舉，以免掛一漏萬或造成僅限制政黨之誤解，至情形特殊者仍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四)借調程序無須經三級教評會，維持現行規定。
- (五)推請周祝瑛教授於校務會議審議本案時代表本專案小組說明。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45 票；反對：4 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修正通過(同意：45 票；反對：3 票)；第一項增列「行政法人機構」(同意：49 票；反對：0 票)。
- (二)第九點第五項刪除「統一」二字。

三、未來各院系所審議借調申請時，應能具體回應確認借調能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所稱「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之規定。

執行情形：

- 一、業以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政人字第 0990032332 號函發布，並於人事室網頁刊載。
- 二、前次會中有代表提及「學術回饋金未依契約繳納」一節，為利實際作業需要，建請同意於合作契約條款中增列：「學術回饋金如未依約繳納，本校不主動催繳，惟自下學期開始即不同意該項借調(或營利事業之兼職)，已收取之回饋金亦不予返還。」提請確認。

▲上開合作契約增列文字，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另請發生未依約繳納學術回饋金情事時，先通知該師。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各院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 4 案：

- (一)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院-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三) 國際事務學院-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9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 三、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業於 99 年 9 月 29 日來函，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外國學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 一、照案審議通過。(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同意：59 票；反對：0 票，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同意：56 票；反對：0 票，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同意：40 票；反對：5 票，歐洲聯盟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同意：38 票；反對：2 票)
- 二、請國際事務學院善用校內相關研究單位之資源，加強彼此合作關係，以消除師資不足及教學負擔過重等疑慮。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90031106 號函報部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合處以其為負責本校接待國際人士與對外聯繫的主要窗口，目前每年接待外賓次數已達百餘場，現將再納入大陸事務，工作更形繁重，為禮遇外賓並有助本校對外關係的維持與擴充，故提案 99 年 6 月 7 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擬增設副國合長一人。
- 二、案經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略以：整體檢討後，研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原則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日後需置副主管之單位，再據以簽請校長聘兼之；同意國合處得置副主管一人，並納入上開草案。
- 三、爰遵照上開決議，並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草擬旨揭草案，明訂本校得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及相關規範，並提 99 年 10 月 1 日主管月會討論通過。
- 四、旨揭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合處置副主管一節，依「大學一級行

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同意：52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業以99年12月8日政人字第0990032220號發布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具體回應第一次頂大計畫審查及98年10月8日教育部學審會實地訪視，對本校聘任升等制度所提之建議，爰於99年初組成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由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教評會陳良弼、鍾蔚文、林啟屏、顏愛靜、王千維、韓志翔、何萬順、李明、葉玉珠、吳東野等10位委員組成，研修本校聘任升等相關法制。
- 二、專案研修小組歷經8次會議，並舉辦修法說明會，會後並依據與會教師所提意見，再修正相關條文，完成草案之修正，並提經99年10月8日校教評會第282次加開會議通過。
- 三、修法重點詳如修正總說明，本辦法通過後將發布施行，但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決議：

- 一、本案請專案小組針對下列意見，研議後提下次會議逐項處理：
 - (一) 新聘教師外審是否需統一由各院辦理？可否授權各系(所)？
 - (二) 專門著作認定標準及採計年限可否放寬？
 - (三) 教學於升等之比重，如何於辦法中呈現；研議時請參考二項共識：
 - 1、升等與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應有不同的考量。
 - 2、教學在升等評審中應受重視，但不能夠降低對研究的重視。
 - (四) 藝術類科之升等須否與專門著作升等採行一致的標準？
 - (五) 助教升等後是否須受限期升等的限制？
 - (六) 第十九條部分
 - 1、第三款，可不採用平均分數的概念來強調教學的重要。
 - 2、第四項有關研究機構可採較寬廣的範疇，如：由國家支持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 二、除原專案小組外另邀請周祝瑛代表、于乃明代表、蔡劭甫代表及呂鴻祺代表參與討論。
- 三、請人事室統一調整本辦法之文字及體例。

附帶決議：

- 一、部分涉及上位法規不合宜之限制，請積極向教育部反應：
 - (一)放寬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採計年限，以符合人文社會學門的特性。
 - (二)有關教育部對「送審前」之計算基準，實務作業似無法由申請人自行掌握判斷，建請修正。
- 二、本案如通過後，請人事室擇期至各院或針對有升等需要之教師辦理說明會。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決議邀請周祝瑛代表、于乃明代表、蔡劭甫代表及呂鴻祺代表參與於99年12月16日上午召開專案小組討論，修正草案提99年12月22日第284次教評會確認後，提本(162)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至附帶決議有關「部分涉及上位法規不合宜之限制，請積極向教育部反應」乙節
 - (一)教育部業於99年11月24日修正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參考著作之採計年限為7年。
 - (二)另有關教育部對「送審前」之計算基準，亦經教育部99年12月10日函復略以，「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惟學校可再予檢討校內審查流程，縮短作業時間，以維護教師權益。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函示，以「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個別定明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條文，依其違規情節差異分列為第十二條「勒令退學」、第十三條「開除學籍」條文；現行學生獎懲辦法自第十三條至十八條之條次同時依序變更。
- 二、本案業經99年10月14日第5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涉及性騷擾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
 - (二)第十三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執行情形：業已於99年12月9日以政學務字第0990032031號函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本校外文中心擬由院屬單位調整為等同系所，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外文中心之教學業務相當於共同科（有專任教師，但無所屬學生），而全校性的服務及管理業務則相當於行政單位，以目前「院屬單位」的定位，在事務推展與資源分配等各方面往往衍生障礙。
- 二、為能更積極參與全校行政及教學之決策與執行，擬將外文中心定位及中心主任之權利義務調整為「等同系所」，全案前經本校「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於 99 年 6 月 7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定位調整案經校內各級會議通過，並經提報教育部核備獲准後，擬追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通過調整為等同系所，但不溯及生效；同時廢止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0990032226 函請教育部核示。如獲核復通過，將公告廢止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第八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定位等同系所之調整，擬新訂旨揭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7 次外文中心會議及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06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為「本辦法經…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並刪除第九條第二款條文。
- 二、本辦法之發布，請配合第七案獲教育部核復之時程辦理。

執行情形：

- 一、經檢視修正條文，除第八條外，餘應可於完成組織調整後即發布施行。
- 二、因主任任期以學年制為原則，為免本中心組織調整生效日之不定性導致首任主任之任期產生疑義，本中心爰再草擬第八條修正內容如下，提請確認：

條次	提請第 162 次校務會議確認之修正內容	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內容
第八條	本中心定位等同系所生效後，首任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派之， <u>任期至該學年結束</u>	本中心定位等同系所生效後，首任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派之， <u>任期一年</u> 。

為止。

▲上開修正內容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日，希望大家有個愉快的寒假，這學期中在各單位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兩項重要的校務工作：

- 一、校務自我評鑑：邀請 6~10 名評鑑委員蒞校進行為期四日半的自我評鑑，為國內創舉。評鑑委員非常認真投入地檢視校務工作的推展，給了許多肯定及建議。教育部的評鑑預計於 10 月份進行，在此之前還有 8 個月的時間，針對委員所提供之建議加以改進，以順利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 二、頂尖大學計畫：本校已經通過第二階段的初審，所有相關的單位刻正積極準備複審，複審計畫書將於 2 月 15 日送出，預計 3 月進行複審，希望能順利的通過複審。

本次頂尖大學計畫書以中、英文兩種版本呈現，所以時程上需於 1 月底前完成中文計畫書，才能於 2 月 15 日前完成英文計畫書順利送出，對於投入參與頂大計畫的老師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5~100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2 案（如議程第 85~93 頁），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神科所提擬修正本校「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
- 2、社科院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 17~24 頁）
- 二、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臨時動議及現場發送臨時動議共三案，經徵得與會代表同意均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決議：請學務處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研商開放就醫前半日至一日預約門診之可行性。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1~147 頁）

六、第 161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148~161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法條係訂定本校各班之開課人數下限，其標準為：
 - (一) 學士班六人以上。
 - (二) 碩士班二人以上。
 - (三) 博士班一人以上。
 -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二、由於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日益減少(100 年較 99 年減少近 2,000 萬元)，為使教學資源更能經濟有效的運用，同時提昇課程品質，鼓勵課程整合，各班開課人數實有進一步調整之空間。
- 三、近年來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各項授課時數扣抵辦法因應而生，以 98 學年度為例，全校扣抵時數總計 1690.35 小時，授課時數減少，開班人數標準的調整將有助於開課量與學生修課需求量的平衡。
- 四、經參酌各大學開課人數標準，擬調整本校相關標準，全案業經本校 99 年 12 月 13 日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擬調整之開班標準說明如下：
 - (一) 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 (二) 碩士班為三人以上。(惟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 (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五、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

- 一、審議通過。(贊成:71 票，反對:1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25~28 頁)
- 二、實際作業遇有報到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碩士班實施分組教學者及教師開課不足等特殊情況，授權教務處權衡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條列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三)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如：急病、意外事件、退學之虞或突發之經濟困難等；惟有關退學之虞，依現行學校教師遞送成績方式為授課教師逕行上網繳交，導師無從先行得知學生是否已有退學之虞，自無法提前給予輔導。
- 二、國貿系前擬提案修訂第八條第三款，刪除如：急病…經濟困難等字樣，以免造成導師無謂的困擾，經 99 年 3 月 25 日第 50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由學務處業管單位召開導師制公聽會(或導師會議)廣泛蒐集師生們各方面的意見後研擬修法。
- 三、學務處心諮中心於 99 年 5 月 14 日舉辦導師制焦點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學生會、研學會、學生議會等)出席，蒐集同學對導師制之意見及期許，針對本案學生的意見是：視學校期望導師的功能等。另依 99 年 7 月導師制輔導意見調查統計(導師版)，有關本項議題徵詢導師的結果：非常不同意 6 人(4%)；不同意 27 人(19%)；普通 39 人(27%)；同意 50 人(35%)；非常同意 21 人(15%)。(共回收 144 份問卷，有一人未填)。
- 四、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導師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2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29～32 頁)
- 二、修正第八條第三款：「協助處理…身體上、學業上及…特殊狀況。」；其他文字修正意見請學務處參考研議，必要時提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前經提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請教師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就部分條文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
- 二、另，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15、24、32、37 條條文，

爰併提前開小組研議修正。

三、草案業依前(161)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前開函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並提99年12月16日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第七次會議及22日校教評會第284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2票，反對0票)(通過及會後人事室依決議調整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33~60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規定：」。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評審標準:(二)「系院應……，且研究審查成績…，方可提會審議。」

三、請人事室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事項如下：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書及期刊論文等敘述文字。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申請升等高一級教師等級」無法完整涵蓋取得較高學位之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之各種情況，請參照相關規定酌作修正。

(三)第二十五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育、應用科技教師之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請依相關母法規定，分別列述各類科適用之送審規定。

(四)全案請統一調整、潤飾文字描述，如系(所)、學程等。

四、附帶決議:

(一)有關第二十一條所稱「成績優良」，授權由校教評會訂定標準。

(二)以下意見請人事室及專案小組繼續研議，必要時再提案修正:

1、邀集研究中心共同研議有關研究人員升等相關規定。

2、有關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後是否適用限期升等之規範及在那一個法案規範。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暨「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分別經99年10月25日、12月8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31、32次會議審議決議以，同意修正部分條文；另經與會委員就教學特優遴選作業之實質內涵建議請教務處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案經會請教務處研提本辦法第6條遴選作業內涵後，後，復研

提本(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報告，並參酌該會委員意見再次研修後，依規定提會審議。

二、本辦法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每年遴選「優良」教師，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者，則獲選為「特優」教師。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二) 為鼓勵教師追求教學之卓越表現，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由百分之四提高至百分之五(第3條)
- (三) 修正遴選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通盤研修質化標準，減少院(中心)推薦名單及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等相關條文內容(第6條)。
- (四) 增列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第7條)。
- (五) 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每月原頒給2至10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修正為每月一萬五千元(第9條)
- (六) 為明確規範各學院(中心)之教學優良評比標準，修正「應」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實施(第13條)。
- (七) 增訂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14條)。
- (八) 依規定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第15條)。

三、另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爰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在案，配合本次母法法規名稱修正及條次改變等，酌作修正如對照表，併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0票，反對:1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四，第61~72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款

- 1、第一目「教務處提供…各院、系排行30%之科目清單。」
- 2、第二目「人事室會同…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之教師清單。」

(二)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

- 1、第2小目「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學習者。」
- 2、保留原條文之第5小目「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及第7小目「其他教學相關資料」，並調整為第7、8小目。

(三)第七條依所擬修正條文。(同意:36票,反對:3票)

(四)第九條第二項「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

(五)第十二條「教學優良..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三、即將辦理之優良教學教師選拔，請依本次通過辦法辦理。

四、附帶建議請教務處參考：

(一)教學意見問卷之修訂請儘速進行。

(二)研議「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調查期間能夠提前於期末考前完成。

(三)CA及TA最低標準之計算，考量各系所情況而有不同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暨99年4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本校學院資源整合政策，特研擬旨揭辦法，旨在透過全院資源整合，進行組織再造，俾利地盡其才、物盡其用，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本院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之核心效能，進而促成本院轉型，以因應法社環境快速之變遷。

三、本案業經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務會議通過、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系務會議通過、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系務會議通過、99年4月14日「法學院、傳播學院組織章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99年4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99年5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贊成42票,反對1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73~78頁);如與現行其他法規發生競合情形,請提案修法。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新訂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之。

二、該案業經99年12月1日本系系務會議及100年1月3日商學院院務

會議通過。

三、如經核備通過，同時廢止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同意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七~十八，第 79~80 頁)

丁、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二) 本校「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8
(三) 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2
(四) 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23~24
(五)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	26~28
(七)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30~32
(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49
(十)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50~60
(十一)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67
(十二)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68~69
(十三)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0~71
(十四)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72
(十五)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73~75
(十六) 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	76~78
(十七) 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79
(十八) 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0

本校「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 <u>三年</u> ，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為求所務推動更加順利及落實遴選精神，故任期調整為三年。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6日理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

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理學院第64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三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u>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 <u>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u> ，辦理遴選作業。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 <u>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u> 。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	候選人資格加入「學程」推薦及廣納校內外自行參選者。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 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生效。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u>二人</u> 。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7 人，並推薦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4 人，由校長圈選 2 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系所各推薦一名後，由院務會議投票選出。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	一、變更專任教師代表、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產生方式。 二、明列各系、所、學程得列專任教師代表至多 1 名。 三、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增列遴委會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 四、人事室建議增加候補委員人數。

<p>人，<u>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送由校長從中圈選決定。</u></p> <p><u>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u></p> <p><u>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u></p>	<p>定。</p>	
<p><u>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院長候選人中遴選 1 人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新增)</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增列遴委會功能及執掌。</p>
<p><u>第六條 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p> <p><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p>	<p>(新增)</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明確規範遴委會出席、決議及委員不得代理等規定。</p>
<p><u>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增列遴委會保密條款。</p>
<p><u>第八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院長。</u></p>	<p>(新增)</p>	<p>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增列遴委會延長任期功能。</p>
<p><u>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u></p>		<p>依人事室建議增列</p>

<p><u>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迴避：</u></p> <p>一、<u>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三、<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前項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u></p>		<p>遴委會委員迴避條款。</p>
<p><u>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u></p> <p><u>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u></p>	<p>(新增)</p>	<p>參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諮詢性投票暨行使同意權規範。</p>
<p><u>第十一條 院長當選人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u></p>		<p>依人事室建議增列聘任條件。</p>
<p><u>第十二條 (未修正)</u></p>	<p>第五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且有連任意願時，本院應辦理政績說明會、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u></p> <p><u>前項諮詢性投票，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開票。</u></p>	<p>第六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一、增列院長連任條件。</p> <p>二、條次變更。</p>

<p><u>第一項之作業</u>，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學程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諮詢性投票、監票等相關事宜。</p>		
<p><u>第十四條</u>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新增)</p>	<p>人事室意見 一、有關由校長衡酌相關決定是否連任一節，本校院長遴選辦法於第 12 條已訂定，爰建議增列專條。 二、本校辦法第 12 條：「院內相關意見」已作概括規定，建議依本校辦法訂定。</p>
<p><u>第十五條</u>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u>第七條</u>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 二、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年11月19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87年01月17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89年01月15日第107次校務會議核備
 90年0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核備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核備
 96年04月17日校長核定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學術領導及行政能力。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由系、所、學程推薦，或校內外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
 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委員候選人，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生效。並酌列候補委員數名。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本院系、所、學程各推薦一位委員候選人，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人，並經院務會議確認後，送由校長從中圈選決定。
 三、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院長候選人中遴選1人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院長。
-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迴避：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分別進行諮詢性投票，並將投票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其開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作業由本院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院長當選人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第十二條 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且有連任意願時，本院應辦理政績說明會、全院專任教師諮詢性投票。

前項諮詢性投票，統計至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時，即停止開票。

第一項之作業，本院應主動積極配合本校之時程，函請各系、所、學程推派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諮詢性投票投、監票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第十五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p> <p>(一) 學士班為<u>七</u>人以上。</p> <p>(二) 碩士班為<u>三</u>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p> <p>(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p> <p>(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p> <p>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p> <p>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p> <p>(一) 學士班為六人以上。</p> <p>(二) 碩士班為二人以上。</p> <p>(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p> <p>(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p> <p>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p> <p>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經調查國內其它各大學學(碩、博)士班開班人數下限後，擬修訂本校開班人數標準。</p>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原條文第4條、第24條並刪除第7條)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8及11條修正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5條修正

第一章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結構與開課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一)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二)各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三)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

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之申請並敘明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

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應將其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時數至一門科目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

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三章 課程之安排與排課時段

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

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

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第九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十八週。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日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學生初選，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十二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三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十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 (一) 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 (二) 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 (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 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者。
- 二、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超鐘點時，遇此情形，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
- 三、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授課符合規定時數，若停開則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
- 四、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四章 教師鐘點之核算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且其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但減授後於本校基本授課總時數，每週仍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再以其差數支領超支鐘點費。但兼任法定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教師超鐘點費之核算，以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於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
- 二、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 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二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第七、第十一及第十六條之適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統計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情形，送全校各教學單位參酌，並列入單位評鑑指標，以為資源及經費分配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p> <p>一、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為主。</p> <p>二、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p> <p>三、協助處理學生<u>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特殊</u>狀況。</p> <p>四、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神之異常狀況。</p> <p>五、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增進其自我瞭解與學習能力。</p> <p>六、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鼓勵學生參加班會、學會、學生會與全校活動。</p> <p>七、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p>	<p>第八條 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p> <p>一、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為主。</p> <p>二、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p> <p>三、協助處理學生<u>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如：急病、意外事件、退學之虞或突發之經濟困難等。</u></p> <p>四、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神之異常狀況。</p> <p>五、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增進其自我瞭解與學習能力。</p> <p>六、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鼓勵學生參加班會、學會、學生會與全校活動。</p> <p>七、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p>	<p>一、本案業經國貿系 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二、已提 99 年 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 99 年 5 月 14 日導師制焦點會議由學生代表討論，並透過 99 年 7 月導師制輔導意見調查統計導師們意見。</p> <p>三、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提 99 學年度導師會議審議通過。決議：</p> <p>(一)同意文字修改。</p> <p>(二)同意授權學務處、教務處就文字內容協商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7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日第5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輔導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學院導師：由各院視需要自訂辦法設置之。
 三、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四、班（組）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由系（所）務會議決議，推薦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總綰之。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並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五條 學院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全院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其職責及工作，由各院視需要訂定之。各學院導師實施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協調、規劃該系（所）導師制活動。
 二、推動、辦理以全系（所）學生為參與對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之學術活動或康樂活動。
 三、規劃與推動全系（所）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服務工作。
 四、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七條 各院、系（所）應考量實際需要安排班（組）導師，其原則如下：各級學生由各系（所）安排導師，每三十人一組為原則，由各系（所）派置導師一人，原則採多年一貫制導師，但得保留學生之自主選擇權，以強化輔導功能。惟系（所）主管得依實施情況調整之。
- 第八條 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為主。
 二、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

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

三、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特殊狀況。

四、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神之異常狀況。

五、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增進其自我瞭解與學習能力。

六、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鼓勵學生參加班會、學會、學生會與全校活動。

七、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九條 各院、系（所）實施導師活動，其內容如下：

一、班（組）每週舉辦導師活動，包括團體及個別輔導活動。

二、各院、系（所）聯合活動。

三、全校活動。

四、其他。

前項活動原則於每週一上午第三、四節實施。

第十條 各院、系（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導師制行政業務、檔案資料之處理與管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如下：

一、導師輔導費：包括一般輔導費、學院導師輔導費、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與特殊輔導費等。

（一）一般輔導費：各級導師依其輔導學生人數發放。輔導一導生一小時以二十五元計算，但以五十人為上限，核發每學年九個月輔導費。院長及系（所）主任導師導生人數以三十人計。

（二）學院導師輔導費：以每八十名導生分配一小時鐘點費等值之工作費為限，每年至多發放九個月。由各院訂定學院導師實施辦法並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核撥。

（三）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由心諮中心增聘院專任諮商心理師，以三人為限。

（四）特殊輔導費：

1. 協助學生疾病、急難事件之處理。

2. 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

3. 協助輔導學生之家庭、情感等其他事件。

（五）其他。

二、導師制活動費：凡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其項目如下：

（一）班（組）導師活動費。

（二）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

（三）學院導師及院聯合導師活動費。

(四) 全校性活動補助費。

前述(二)、(三)目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1. 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相關活動。
2. 促進導師職能交流或師生互動之活動。
3. 召開聯合導師會議商討輔導學生相關議題。
4. 其他有助落實導師輔導制度之活動。

三、提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費：

(一) 系(所)研討費。

(二) 院研討費。

(三) 全校研討費。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導師會議每學年應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各院、系(所)導師輔導相關事項，得經由院、系(所)務會議討論施行。院、系(所)並得舉辦各級導師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外籍生導師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為加強院、系(所)導師制功能，制定導師績效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次異動，修訂文字。</p>
<p>第二條 (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第二章 聘 任		
<p>第三條 <u>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u></p> <p><u>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u></p> <p><u>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具教師證書者，其專任教師之聘任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u></p> <p><u>未具教師證書之專任講座教授推薦案經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通過後，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幕僚單位辦理著作外審，再將其專任教授聘任案提校教評</u></p>	<p>第三條 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p>	<p>一、教師之聘任應符合學校中長期發展方向及人力資源需要，故增訂校、院應可聘任教師，且系所之聘任應配合校院發展之需求。</p> <p>二、簡化傑出人才、講座教授之專任教師任案之審議流程。</p> <p>三、增訂未具教師證書之專任講座其教授聘任案之著作外審由本校辦理，以示禮遇。</p>

<p>會審議。</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p> <p><u>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u></p> <p><u>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u></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p>	<p>有關新聘教師之通則規定統一訂於本條文。</p>
<p>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u></p> <p>二、<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u></p> <p>三、<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u></p> <p>四、<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u></p>	<p>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u>國內外大學</u>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u>國內外大學</u>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u>展演相關資料</u>)者，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獲得<u>國內外大學</u>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u>展演相關資</u></p>	<p>一、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至 18 條之規定予以修訂。</p> <p>二、修訂聘任外審統一由學院辦理，以學位文憑送審者，需一次送三位以上外審，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依升等規定辦理。</p> <p>三、增訂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另送外審。</p> <p>四、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請再討論新聘師外審可否授</p>

<p>聘為教授。</p> <p>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規定<u>辦理資格審查</u>。</p> <p>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u>文憑送審之聘任案</u>，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p> <p>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p>	<p>料)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p> <p>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再由院級加送外審。</p>	<p>權各系所辦理？因應各學院特性不同，爰增訂第三項前段文字以供需要之學院部分授權，但重申由學院辦理外審係本次制度改革之主軸。</p> <p>五、為資明確並方便院系所作業，日後應製作作業流程圖供院系所參用。</p>
<p>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u>系級教評會</u>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u>院級教評會</u>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u>系(所)教評會</u>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評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p>	<p>文字修訂。</p>

	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p>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教師提聘單。</p> <p>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u>。</p> <p>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p> <p>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p> <p>五、<u>專門著作</u>。</p> <p>六、<u>個人學經歷</u>。</p> <p>七、甄選紀錄。</p> <p>八、<u>教評會紀錄</u>。</p>	<p>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左列表件：</p> <p>一、教師提聘單。</p> <p>二、最高學位證書。</p> <p>三、成績單(已有教授證書者得免附)。</p> <p>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p> <p>五、著作。</p> <p>六、公務人員履歷表。</p> <p>七、甄選紀錄。</p>	<p>一、依教育部規定提教評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p> <p>二、增訂應檢附教評會紀錄。</p> <p>※實務上可設計表格供系所填寫甄選過程之相關資料，以達到聘任過程之公開透明。</p>
(未修正)	<p>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p> <p>一、系級教評會應於<u>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u>，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左：</p> <p>一、系(所)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四月底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文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文字修訂。</p> <p>二、配合由院辦理外審之規定，調整系級教評會作業時程。</p>

<p>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刪除)	<p>第十條 藝術、音樂、體育及特殊語文之教師，其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p>	<p>藝術、音樂、體育及特殊語文各類教師之聘任資格，均依相關法令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
第三章升等		
<p>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p> <p>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p>	<p>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p> <p>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p> <p>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p> <p>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p>	<p>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p> <p>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p> <p>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第10條修訂。</p>

<p>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p> <p>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u>當學期終了時止</u>。</p>	<p>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p> <p>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u>同學期終了時止</u>。</p>	
<p><u>第十二條</u> 教師申請升等之<u>專門著作</u>，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二、<u>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u></p> <p>三、<u>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u></p> <p>四、<u>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u></p>	<p><u>第十三條</u>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p> <p>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u>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升等之著作如為專書，應附送審之證明及審查意見，並依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予以更明確規範。</p> <p>三、依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增訂第四款。</p> <p>四、專案研修小組99年7月13日會議依99年6月25日說明會建議，刪除需附單一作者著作相關文字。</p> <p>五、99年11月24日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p> <p>六、教育部96年7月6日台學審字第0960102140號函釋示略以，</p>

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送審前五年內』係以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算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爰修正「送審」前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

計算範例(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92年8月1日
擬申請升等生效日：100年8月1日

可採計為代表著作之專門著作期間：95年8月1日~100年7月31日
可採計為參考著作之專門著作期間：93年8月1日~100年7月31日。

計算範例(二)：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96年8月1日
擬申請升等生效日：100年8月1日

可採計為代表著作之專門著作期間：96年8月1日~100年7月31日
可採計為參考著作之專門著作期間：96年8月1日~100年7月31日。

七、由於以代表著作為接受將定期發

		<p>表之情形相當普遍，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增訂第二、三項。</p>
<p>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p> <p>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p> <p>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p> <p>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p> <p>五、<u>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u></p> <p>六、<u>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末實際在校任教授課。</u></p> <p>七、<u>留職停薪。</u></p>	<p>第十四條 教師具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p> <p>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p> <p>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p> <p>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者、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末實際全職在校任教授課者、以及留職停薪（含借調返校義務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p>
<p>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p> <p>一、教師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p> <p>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左列資料：</p> <p>一、教師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體成果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p> <p>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增訂第 6 款。</p>

<p><u>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p>		
<p>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u></p> <p>二、<u>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u></p> <p>三、<u>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3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u> <u>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u></p>	<p>第十六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p> <p>一、<u>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所）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u></p> <p>二、<u>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院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u></p> <p>三、<u>校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評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改聘日期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準。</u></p> <p>四、<u>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外審結果提會門檻。</p> <p>三、第六款配合第五條由學院送外審之規定，將「由院教評會另送外審」修訂為「由學院另送外審」。</p>

<p><u>查之計算標準。</u></p> <p>四、<u>院級教評會審議</u>時，<u>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u>，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u>決審</u>。</p> <p>五、校教評會就<u>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u>，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函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p> <p>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u>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p> <p>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p> <p>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p> <p>七、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 三、配合由院辦理</p>

<p>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u>十五日</u>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p>	<p>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左：</p> <p>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u>每年十月、四月底前</u>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p>	<p>外審，調整辦理時程。</p>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評量。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於符合大法官會議第462號解釋之前提下，<u>各級教評會委員</u>仍得以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升等案通過。</p> <p>三、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教學於升等之比重，如何於辦法中呈現；研議時請參考二項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與教師基

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 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三) 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1. 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提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予以評審。

(三) 院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四) 校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院、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五) 院教評會、校教

本績效評量應有不同的考量。

- 2、教學在升等評審中應受重視，但不能夠降低對研究的重視。

四、校教評會日後係形式審查，投票意義在於確認形式審查是否通過，若未通過則表示須再檢視形式不符之處。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定義業訂於第十二條，爰本條不再重複訂定。

六、請設計研究、教學、服務綜合評量表由各系院填寫，供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應就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果予以整體審議。

八、請各系院參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辦法，訂定各系院適用之具體有效指標。

<p>議。</p> <p>(四) 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員額以學院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教師升等員額，為各等級教師現有人數五分之一，各等級教師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但同學院各等級教師，其服務年資滿六年以上者，不受該等級升等員額之限制。新進教師除適用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時，不受升等員額限制外，其餘仍受限制。</p> <p>前項教師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院教評會未按上述規定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p>	<p>鼓勵教師升等，爰刪除升等員額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p> <p>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院系(所)教評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有關救濟途徑及期限之內容。</p>
<p>第四章附則</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語言視</p>	<p>本校各教學單位聘</p>

	聽教育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員額等有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辦理，爰刪除本條文。
<p><u>第十九條</u>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p>	<p><u>第二十二條</u>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聘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規範委由校教評會訂定。</p> <p>三、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項第三款，可不採用平均分數的概念來強調教學的重要。 2. 第四項有關研究機構可採較寬廣的範疇，如：由國家支持之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 <p>四、經專案研修小組決議，原第三、四項新聘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規範，建議授權由校教評會決議即可，不必增訂於本辦法內。</p>
<p><u>第二十條</u> <u>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u></p>	<p><u>第二十三條</u>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發現抄襲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之修訂，調整本條文字。</p>
<p><u>第二十一條</u>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u>依本辦</u></p>	<p><u>第二十四條</u>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p>

<p><u>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u></p> <p><u>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u></p> <p><u>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辦法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u></p>	<p>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p> <p>系(所)或院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規定，將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惟升等副教授案，仍由院、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p>	<p>學位，申請升等高一年級教師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三、明訂本校舊制講師及助教升等規範。</p> <p>四、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後，為鼓勵其適用本校「<u>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u>」積極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爰要求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同時建議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相關條文。 (經專案研修小組與會委員投票 5:4)</p>
<p><u>第二十二條</u>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u>提聘</u>。</p>	<p><u>第二十五條</u> 各系、所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授課者，仍須以兼任教師提聘，並依研究人員所具教師資格等級聘為<u>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三條</u>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p>	<p><u>第二十六條</u>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並須受升等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採計，依</p>

<p>申請升等。</p> <p><u>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u></p>	<p>額之限制。</p> <p>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其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年資加倍計算。</p>	<p>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第11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u>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u></p>	<p>第二十七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兼任教師提請改聘較高一等教師，如獲通過，其追溯時效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u>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u>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時，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u></p> <p><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七位時，升等教授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五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u></p> <p><u>外審人數超過七位時，評審標準不得低於前項之計算標準。</u></p> <p><u>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之作業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辦法及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其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修訂本條。 三、明訂本校辦理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案之提會門檻。 四、審查意見表建議授權由各院參照教育部格式修訂適用之。</p>

<p>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p> <p>本校得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教育部所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規定。 三、增訂本校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要點另訂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前依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p> <p>前項作業要點於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各院（中心室）及系所應於100年8月1日。 三、增訂各院、系（所）、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配合第二項修訂。 三、增訂本辦法升等過渡條款。</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一至第十六條及十八、十九條條文
 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廿八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87年221日台(八七)審字第87008833號函核定
 90年4月16日、6月16日、11月24日第112、113、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2月24日台(九〇)審字第90182891號函准予備查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93年4月24日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第12、21及25條文字保留下次會議確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具教師證書者，其專任教師之聘任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未具教師證書之專任講座教授推薦案經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通過後，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幕僚單位辦理著作外審，再將其專任教授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

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專門著作。
- 六、個人學經歷。
- 七、甄選紀錄。
-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六、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七、留職停薪。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3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函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三）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 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辦法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時，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七位時，升等教授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五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
外審人數超過七位時，評審標準不得低於前項之計算標準。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前依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稿）（學位文憑格式）【附件一】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教師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前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請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請就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表示您的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表示您的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表示您的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10%)		請就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總評(100%)			
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低於 75 分(低於前 25%)	總分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填上總分)	【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親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稿）（專門著作格式）【附件二】

送審 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 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教師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前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如下： (1) 送審教授等級：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 (2) 送審副教授等級以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請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請就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表示您的意見：		
2. 送審人 研究成果品質 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請就送審人 研究成果品質 表示您的意見：		
3. 送審人 研究成果數量 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請就送審人 研究成果數量 表示您的意見：		

<p>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10%)</p>		<p>請就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表示您的意見：</p>	
<p>審查意見總評(100%)</p>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低於 75 分(低於前 25%)</p>	<p>總分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填上總分)</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p>	
<p>審查人簽名：</p>		<p>審查日期：</p>	<p>年 月 日</p>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親啟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本校教學 <u>優良</u> 教師獎勵辦法	本校教學 <u>特優</u> 教師獎勵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為含括上述範疇，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 <u>優良</u> 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 <u>五</u> 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 <u>特優</u> 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 <u>四</u> 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二等級，每年遴選「優良」教師，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者，則獲選為「特優」教師。爰配合將「特優」教師修正為「優良」教師。 二、為鼓勵教師追求教學之卓越表現，爰將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酌予提

		高至百分之五。
<p>第四條 <u>教學優良教師</u>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p> <p>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p>	<p>第四條 <u>教學特優教師</u>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p> <p>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p>	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u>教學優良教師</u>之遴選，應組成<u>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u>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u></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p>	<p>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u>教學特優教師</u>之遴選，應組成<u>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p>	<p>一、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期遴選作業公平，爰增列第三項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並遞移其餘項次。</p>
<p>第六條 <u>教學優良教師</u>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u>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u>：</p>	<p>第六條 <u>教學特優教師</u>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第一階段：<u>教學資料之蒐集</u></p> <p>一、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p>	<p>一、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次遴選資料改以提供</p>

<p>(一) <u>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u></p> <p>(二) <u>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u></p> <p>二、院(中心)遴委會遴薦階段：</p> <p>(一) <u>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u> 2. <u>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u> 3. <u>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u> 4. <u>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u> 5. <u>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u> 6. <u>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u> 7. <u>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u> 8. <u>其他教學相關資料。</u> 	<p>調查表統計結果。</p> <p>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並加以統計</p> <p>第二階段：院(中心)遴委會遴薦</p> <p>一、院(中心)遴委會審酌</p> <p><u>第一階段量化標準，並參酌下列質化標準進行遴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有優良成績。</u> (二) <u>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有具體成果。</u> (三) <u>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師生互動，最近5個學年度(含遴選當年度)中有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u> (四) <u>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u> (五) <u>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u> (六) <u>提供學生學習績效評鑑資料佐證。</u> (七) <u>其他教學相關資料。</u> <p>一、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至三倍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p> <p>第三階段：校遴委會決選</p> <p>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p>	<p>一定比例之評選標的，並通盤研修質化標準，以更多元之教學成效考核參考指標，供各院(中心)審酌遴薦。</p> <p>三、另為強化實質評比內涵，學院(中心)推薦名單應由現行二倍至三倍名額酌予減少。並規定校遴委會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等。</p>
---	---	--

<p>(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u>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u></p> <p>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u>推薦表及佐證資料</u>，選出當選教師名單，<u>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p>	<p>單。</p>	
<p><u>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u></p>		<p>一、新增條次，其餘條次遞移。</p> <p>二、依本校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為落實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相關規定，得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限制參選績優教師。參酌上開決議、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爰訂定本條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p>
<p><u>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u></p>	<p><u>第七條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u></p>	<p>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為實施對象。 教學<u>優良</u>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p>	<p>為實施對象。 教學<u>特優</u>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p>	
<p>第<u>九</u>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u>優良</u>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u>三</u>次獲得教學<u>優良</u>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u>一萬五千元</u>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p>	<p>第<u>八</u>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u>特優</u>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u>三</u>學年教學<u>特優</u>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u>2至10萬元</u>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校遴委會討論決定。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 三、本校特聘教授為每月致贈一萬五千元，支領期間為三年。為期衡平，爰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每月一萬五千元，並配合刪除第三項金額為由校遴委會討論決定之規定。</p>
<p>第<u>十</u>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u>優良</u>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p>	<p>第<u>九</u>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u>特優</u>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p>	<p>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一</u>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第<u>十</u>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二</u>條 教學<u>優良</u>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p>	<p>第<u>十一</u>條 教學<u>特優</u>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p>	<p>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p>	<p>下支應。</p>	
<p>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p>	<p>第十二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實施要點。</p>	<p>一、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規範各學院（中心）之教學優良評比標準，爰修正本條規定為，「應」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新增條次，其餘條次遞移。 二、經查本校 99 年 9 月 10 日研商本校研究人員兼課時數決議以，建議校內義務授課之研究人員得納為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為鼓勵研究人員從事義務教學，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p>	<p>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p>

施，修正時亦同。

金收支管理要點
備查作業紀錄決
議以，請各校整
合「編制內研究
人員及教師本薪
(年功薪)、加給
之外之給與及編
制外人員之人事
費」及「辦理自
籌收入業務有績
效之行政人員工
作酬勞」之支給
財源、支給對象
、支給項目、
支給上限為一項
支應原則」，並
依法完成報部備
查程序；其餘涉
及支給金額及動
支程序之等其他
規定，則授權各
校自訂「支給基
準」，「支給基
準」毋需報部備
查。本校業規定
於99年7月20日
函報教育部核備
上開規定中。依
前揭規定，本辦
法屬「支給基準」
性質，毋須報部
備查。爰配合刪
除「報教育部備
查後實施」。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2年1月9日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及13條條文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二、院(中心)遴委會遴選階段：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選：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2.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3.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4.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5.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6.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7.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8.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 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三、校遴委會決選階段：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 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 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 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母法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爰配合修正子法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母法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業將「特優」修正為「優良」及母法條次遞移，爰酌作修正。
(未修正)	<p>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p> <p>二、 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p> <p>三、 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p>	

	<p>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p> <p>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p>	
<p>第三條 本辦法<u>第八條</u>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u>第七條</u>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配合母法條次遞移修正條次。</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p>	
<p>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 100 分，進行等比例放大。</p> <p>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u>二年</u>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p>	<p>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 100 分，進行等比例放大。</p> <p>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p>	<p>一、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母法第六條業修正為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爰予配合修正採計最近「一」年內的分數。</p>
<p>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5日本校政人字第0920002678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
 - 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
-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 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一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實體化精神，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職掌、業務分工及權責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院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院由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以及院屬中心組成之。 大學部負責法律學系學士班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研究部負責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推廣部負責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法碩專班）之招生、課務與學務事務之執行，以及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院屬中心負責教學與研究事務之規劃，以及教師之新聘及升等相關事項。	組織與編制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有關院長之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狀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院長為本院之對外代表，綜理院務，並應執行院務會議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	院長之人事編制
第五條	本院設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副院長與各部主管之人事編制

	<p>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p> <p>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p>	
第六條	<p>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為院務之最高決策機關，審議法定及本院其他重大事項。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克出席者，由副院長依序代理之。</p> <p>為推展院務之必要，本院得設委員會。下列各款委員會應為常設：</p> <p>一、院務發展委員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院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四、院課程委員會 五、院學術評審委員會 六、政大法學評論編審委員會</p> <p>前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常設委員會之院內委員由各院屬中心推派之。</p> <p>關於院務會議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p>	任務委員會之設立
第七條	<p>法律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p> <p>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法律學系
第八條	<p>法科所置所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p> <p>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第九條	<p>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p> <p>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推廣部
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	院屬中心之編

	<p>一、民事法學中心 二、財經法學中心 三、公法學中心 四、刑事法學中心 五、基礎法學中心 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七、大陸法制中心</p> <p>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p> <p>大陸法制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p>	制
第十一條	<p>院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教師就主聘或從聘教師中選舉產生，報請院長聘請兼任之。</p> <p>中心主任任期至長為二年，不得連任。</p> <p>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事務。</p> <p>中心會議為院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關，由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議決下列事項：</p> <p>一、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 二、中心新聘教師員額需求之提出； 三、中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四、中心課程之提出； 五、中心財務； 六、其他涉及中心發展之重大事項。</p> <p>院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p> <p>院屬中心應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職掌中心教師新聘案及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法定審議事項。</p> <p>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p>	院屬中心之運作與人事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與發佈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設置辦法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實體化精神，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職掌、業務分工及權責分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由大學部、研究部、推廣部以及院屬中心組成之。
 大學部負責法律學系學士班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研究部負責法律學系碩、博士班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法科所）招生、課務及學務事務之執行。
 推廣部負責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法碩專班）之招生、課務與學務事務之執行，以及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院屬中心負責教學與研究事務之規劃，以及教師之新聘及升等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有關院長之資格、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狀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院長為本院之對外代表，綜理院務，並應執行院務會議及所屬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 本院設副院長三人，第一副院長由法科所所長兼任並為研究部主管，對外代表法科所，對內綜理研究部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二副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並為大學部主管，對外代表學系、對內綜理學系之招生行政事務、課程管理及學生事務。
 第三副院長為推廣部主管，綜理法碩專班行政事務，並辦理本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副院長於行使職務時，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為院務之最高決策機關，審議法定及本院其他重大事項。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克出席者，由副院長依序代理之。
 為推展院務之必要，本院得設委員會。下列各款委員會應為常設：
 一、院務發展委員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院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 四、院課程委員會
- 五、院學術評審委員會
- 六、政大法學評論編審委員會

前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常設委員會之院內委員由各院屬中心推派之。

關於院務會議及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第七條 法律學系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八條 法科所置所長一人，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為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九條 兼任推廣部主管之第三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並與院長同進退。

第三副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院設下列院屬中心：

- 一、民事法學中心
- 二、財經法學中心
- 三、公法學中心
- 四、刑事法學中心
- 五、基礎法學中心
- 六、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 七、大陸法制中心

本院專任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屬於前項之院屬中心，至多以二個為限，並應擇一為主聘中心。

大陸法制中心不列入前項中心歸屬上限數之計算。

第十一條 院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教師就主聘或從聘教師中選舉產生，報請院長聘請兼任之。

中心主任任期至長為二年，不得連任。

中心主任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事務。

中心會議為院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關，由中心全體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議決下列事項：

- 一、中心主任之選舉與罷免；
- 二、中心新聘教師員額需求之提出；
- 三、中心設置要點之制定與修正；

四、中心課程之提出；

五、中心財務；

六、其他涉及中心發展之重大事項。

院屬中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院屬中心應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中心主聘及從聘教師組成之，職掌中心教師新聘案及主聘教師之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法定審議事項。

院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另以辦法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依據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訂定遴選委員會組成辦法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票。	訂定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辦法
第四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委員會，以委員親自出席現場全程參與及不記名投票方式，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訂定投票方式、候選人資格及產生方式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訂定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之辦理遴選規定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程序不受第四條限制，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訂定任期及連任規定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訂定罷免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修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票。
- 第四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委員會，以委員親自出席現場全程參與及不記名投票方式，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程序不受第四條限制，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鄭天澤代表：

- 一、學務處住宿組進行自強十舍興建同學意見調查，據聞學校原有與新建宿舍設備上有些不同，且舊宿舍更新設備都遇到很多困難。建議新或舊宿舍設備該汰換就應更換，不論同學住何宿舍都應該給予較好的環境，勿因折舊攤提致舊宿舍無法更新原有設備，請校方研擬適切之解決辦法。
- 二、近日於課堂中發現學生上課經常都在睡覺，可能上網到很晚；學校每名學生每月工讀時數上限為 50 小時，週一至五共 120 小時，如果允許工讀 50 小時，上課假設 20 小時，睡覺一天以 7 小時計，只剩下 15 小時念書吃飯交通，根本不會有時間念書，據了解許多學生每週平均念書不到一小時，建請學校針對網路使用時間及工讀時數研擬更好的方法。
- 三、有關流浪狗的問題，商學院館前後每天聚集約 12 隻狗，週末聚集情形更嚴重，如再加上另外一名校外人士帶領 8 隻，商學院附近共有 20 隻流浪狗，有些狗並不友善，建議趕快處理 12 隻狗的問題。
- 四、偶爾仍會聽到研究大樓老師抱怨校門口吸菸區，校園應是無菸校園，卻設那麼多吸菸區保障吸菸者的人權，那麼不吸菸的人權又在哪裡？市政府也都來函多次，建請學校趕緊取消校門口吸菸區。

◎呂鴻祺代表：

- 一、昨日版上有人抱怨同學缺乏公德心，離開宿舍、自修室燈都未關，建議是否在某些定點裝設自動斷電裝置管制，如：自修室。
- 二、校園內流浪狗是校外人士利用人頭的方式領養，學校應將流浪狗趕出校園，而非放任校外人士在學校養狗。
- 三、有關學校開發指南山莊之經費來源及自強十舍營建現況為何？
- 四、有關本校教師經由學校出版之學術著作，著作權歸屬為學校或個人？
- 五、請秘書處即時更新網頁之校務會議紀錄。

◎李酉潭代表：

- 一、因應未來人類面臨的環境問題，建議指南山莊能及早採省水、省電及綠色建築規劃。順便提一下研究室，如未來每 4 小時斷電一次，個人覺得更好，綜合院館部分研究室、教室啟用至今溫度調節是失效的，請不論新、舊建築物及經費提報報告之紙張節能等校務經營皆能夠重視全球環境，朝向節約能源方向思考與落實。
- 二、圖書館剛獲得 ISO900 認證，我建議學校其他單位如：公企中心也比照辦理加強，學校是否有輔導專職的單位，使學校往此方向著眼，讓行政評量更加落實。

三、公文簽核時效縮短，但第一線老師可能覺得很困擾，每位老師都變成行政人員，如沒有助理幫忙很容易忘記程序，是否能有公文系統使用教學等諮詢服務的窗口？

◎林怡璇代表：

- 一、會計主任剛表示目前因決算作業尚未完成，暫時凍結行政管理費的支出，是否包括專班之行政人員薪資？
- 二、近日由新聞獲悉公家機關要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此法案還在審議中，學校有何因應？
- 三、日前曾舉辦山上宿舍命名活動，但後來又回復為自強十舍，不知原因為何？

◎林宣信代表：

- 一、希望成績公布可以更快一點，因會影響選課及學分規劃。
- 二、日前與總務處勘查校園，許多步道及交通動線較滑，希望可以改善，總務處回覆會在資訊大樓前及部分紅磚人行道加設止滑設施，但至今仍未能完成。
- 三、山上自強十舍的興建工程，工人在校內不注重校內行人的安全，危險駕駛甚至撞到人道歉，請加緊管制廠商的行車安全。
- 四、有關自強十舍分配規畫？另自強九舍全面更新蓮蓬頭，惟同學反映蓮蓬頭材質似乎容易損壞，請檢討該材質。

◎林易珊代表：

日前參與包種茶節檢討會，因經費不足需刪減二十萬元，各系平均減少百分之五預算經費，如此項活動是正確的當用則用，可是更重要的是不該用的錢更應該檢討，如：學校印製文宣，建議校方有所管制，資訊性文宣可以利用網路，隨時更新且快速，避免浪費。如書院印製彩色小DM上只寫書院開放時間，開放時間係依據寒暑假調整，應公布於網頁即可；新聞性的資訊有校園資訊公告系統及各單位電子報，請盡量以此形式發布。個人覺得該印刷之文宣刊物，如：學務處雙年報等此類具有閱讀性刊物，我非常贊成學校應該有此類文宣刊物，可是如申請程序等經常變動資訊，建議校方以環保節能的立場考量。

◎鄭夙芬代表：

有關流浪貓狗的問題想提另一個概念，現在國家都已有保護動物的法律，校園並非人類獨有，地球人及生物應和平共處，尊重生命社的同學，他們在照顧貓狗是替我們解決這些問題，這些流浪貓狗沒有去翻垃圾及製造更多髒亂，所以個人不覺得要把這些流浪貓狗趕出去，人類沒有權力說這校園是我們獨有的。

◎曾守正代表：

有關吸菸區的問題，除了鄭代表所提台北市政府曾經來函糾正外，尚有學校應該一併考慮事宜：

- 一、研究大樓是學校教師研究室，條件上普遍來說已是比較不好的了，研究室老師都已共體時艱，如有老師感到不舒適是否可優先處理？
- 二、此吸菸區設置點是重要出入口，實質上不是個很適合的吸菸場所。
- 三、抽菸容易有群聚現象，因此容易併同產生對話，曾發生研究大樓上課的老師開窗制止下面吸菸的人談話的音量，此問題間接影響到教學及研究，請學校盡可能幫忙。

◆教務長回應：

- 一、同學希望成績提早公布，每學期繳送成績都有一定時程，除惠請老師盡量配合按照時間繳交成績外，也會催繳尚未繳交成績之老師，一方面懇請所有老師配合截止時程繳交成績，二方面也會更努力催繳。
- 二、有關包種茶節經費，主要因教育部補助學校的經費減少 1700 多萬，所以要各單位共體時艱，各單位費用減少 3%，包種茶節每年預算約 200 多萬，其中有很大宗支出是對於來參加的中南部高中，都以 6000 元/對每輛遊覽車補助，另外每名學生餐盒預算 80 元。去年第九屆包種茶節到校參與約 1800 名高中生，今年暴增至 3000 多人，所以遊覽車及餐盒支出佔很大部分，因此明年視申請參加包種茶節的人數，規畫修正補助方案，如：提供各校代訂餐點或每名學生餐點半額補助等方式以撙節使用。
- 三、有關吸菸區是校安業務，最近正檢討校內十個吸菸區設置是否逐年減少，將會特別考慮是否取消校門口吸菸區，因靠近研究室及教室，造成喧嘩或菸害，然後於山上另覓吸菸區，達成無菸害校園。

◆學務長回應：

目前學生工讀每月時數上限是 50 小時，每週 5 個工作日，平均每日 2.5 小時。1 月 13 日開年度工讀金審查會議，各系所因有各自的考量，有提案希望將工讀時數提高至每月 65 小時，會議結論考慮到學生課業，希望同學能夠專心念書，所以並未提高工讀時數上限，特別做這個補充說明。

◆住宿組回應：

- 一、有關宿舍經費有 35%是攤提費用，住宿組同仁會一直盯著這些經費，感謝鄭老師的關心，校長亦非常支持老舊宿舍的更新。
- 二、有關宿舍自修區域未關燈，住宿組會去責成工友加強巡察，過去並無此現象，評估可能是因期末考，同學看書離開時未關燈，如能尋獲恰當的斷電系統會考慮安裝。
- 三、自強十舍命名曾函請各單位再表示意見，但未獲各單位回應訊息，學務長在寒假會再請文學院師長幫我們思考命名，屆時再請代表評選；

自強十舍分配，目前傾向於大學部男女舊生各一棟，碩博士男女舊生各一棟，不過實質上還需配合書院的配置，所以要等到實際狀況更清楚時才能決定，相關配置將於宿管會中再做說明，請學生代表提供相關意見。

四、自強九舍維修蓬蓬頭材質將再充分了解，如需要更換將會請總務處協助尋找更耐用的材質。

◆總務長回應：

一、自強十舍預計今年 9 月完工提供學生住宿，過去兩三年學校對舊宿舍的更新一直在進行，莊敬二舍、三舍、自強五~八舍，這五棟宿舍整修是過去兩三年完成的。預計今年暑假進行自強六舍更新，11 月將進行莊敬一舍更新，所以舊宿舍更新及新宿舍提供方面是同時兼顧的。

二、流浪狗問題已討論很多次，行政會議決議透過 TNR、尊重生命社同學協助處理校園流浪狗。據觀察有 18 隻左右約分兩群，一群約 11、12 隻群聚於圖書館前，目前實在沒較好的方式使狗離開，同時持續注意校園流浪狗總量中。另外一群是校外人士養的 6、7 隻左右，校園中 11、12 隻狗對這 6、7 隻狗有排擠的現象。尊重生命社同學對於這群流浪狗付出非常大的心力，當狗產生攻擊老師、學生事件後，他們會主動對於攻擊的狗立即主動請動保處處理，這是目前的處理。去年 11 月 17 日經環保委員會參考台大處理方式也成立一個針對校園流浪狗的管理模式。

三、關於校門口吸菸區，個人也認同應該取消的，最重要的理由是研究大樓自去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實施空調管控，這段期間未超過 20 度不開放冷氣必須開窗，基於此理由校門口吸菸區應優先取消，並與警衛隊作溝通，將提案列入優先討論，如果大家都有共識，就可以馬上進行，使校門口觀瞻更好。

四、指南山莊所有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經進到內政部都委會，按照應有的程序，應該四個月到半年，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可以審查過關，今年的四~六月應該就可以把機關用地變為學校用地，按照與國防部的合議結果，配合學校都市計畫的變更移撥給我們，我相信在年底會進行指南山莊一些維護或發展的工作。至於經費優先考量的是指南山莊整體規劃，雖然在校園規劃中有初步的構想，因應當地生態環境是非常好，現因國防部管制而無法進去，所以還是要經過非常嚴謹的生態環境、資源詳細調查，非常詳實的記錄，作為未來生態發展一個重要的依據。同時在頂大第二期，編列將近一至兩千萬規劃設計的經費，預計於明、後年對基礎的維生設施包括水、電、所有管路，約需八千萬到一億元左右，將積極爭取頂大預算，未來的指南山莊經費及發展會很審慎的

處理。

- 五、山上自強十舍在九項綠建築指標拿到八項的黃金級，有一項沒拿到是宿舍廢棄物的處理，因為是宿舍故於廢棄物處理申請時，無法達到標準。指南山莊目前規劃是朝向生態環境維護地處理，將積極進行水電節能工作。校園三棟大樓自 12 至 3 月的中央空調不開冷氣，實施成效在 12 月份已節省 20 萬度的電費，按照詳細計算電費節省了 52 萬，如果擴大實施，四個月預計可節省 200 萬的電費。今年研擬全校所有節水及節電方案，包括水龍頭是否達到最好的節水設備，將逐年編列預算實施所有水電節能工作。
- 六、校園中有許多濕滑地區，因本月確實較多事情，同時正值期末考，將於期末考完後立刻檢視及施作。長期來說公共空間如風雨走廊的發展，是否可逐步推展，對於師生在建築間的通行或移動提供較好的環境。
- 七、自強十舍目前進度在趕工過程中，以互助營造過去的聲譽及營業績效，應可如期於 9 月完工，11 月希望能夠拿到使用執照，莊敬一舍的同學就能進駐，也同時啟動莊敬一舍的更新工作。目前自強十舍進行到第三、四層，因有四棟進度會不太一樣，都在控制當中，進度都還算順利。
- 八、前些日子有同學及家長向學校反映發生交通事故，但非工程車及營建工人的問題。不過在工程過程的營建管理，將責成 PCM 經營團隊，希望他們依照市政府在施工期間所有的管理辦法，如工程車進出的速度、產生的汙泥、工人騎摩托車的部分，再盡量督導及要求於校內應放慢速度。

◆研發長回應：

出版品著作權，目前依循是單位任職，如任職本校並於任職工作期間者，著作權會由學校統一做約束。也請參考本校「研究發展管理運用辦法」中有關智財相關分配規範，如有需要也歡迎洽研發處。

◆校長回應：

所謂著作權屬於學校通常有兩個前提，第一是著作人格權一定屬於老師，就是作者一定是老師；第二雖著作權屬於學校，但不代表因著作權的獲利全部都屬於學校，通常在簽約時就講清楚，如有版稅收入老師分多少，學校保留多少，係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主體是學校來處理沒有問題，但不代表所有收入都屬於學校，一定有簽約及事先的協議。

◎呂鴻祺同學：

學校對外處理授權處理時，絕對會簽約並保障老師的相關權益，我會轉達老師知道。

◆會計室回應：

- 一、關於專班約用人員薪資原則上不受影響，因有穩定的財源，受影響的是要用結餘 15%、工作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發放工作酬勞，至於校統籌的約用人員薪資目前不致受影響，俟財務收支分析完成後，再研議有無需要變革。
- 二、有關簡化報帳不要重印許多報表，我個人非常贊同，惟請指出具體事項，將與同事好好的檢討，哪些項目可不具備表格及附件。不過最後幾個月會有困難，因為有很多報帳發票日期早於請購日期、議價超過十萬元、請購沒有議價就是直接報帳等許多案例，所以希望各單位能夠幫忙，至少請購日期不要晚於發票的日期。

◆秘書處回應：

校務會議紀錄目前登載於兩處，一個在「愛政大」進來，所有會議系統都有進行更新，至於秘書處網站會儘速更新。

◆人事室主任回應：

現階段學校原住民進用情形是符合標準，且超額進用，將持續關注新法令的修正。

◆校長回應：

- 一、此次校務評鑑校務委員所反映應培養同學們主動學習的態度，大學除了老師認真教書外，同學認真讀書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希望同學將主動學習態度當成本年度共同努力的目標，一方面希望所有課程老師都有更多合理的要求，包括應該來上課、上課不能睡覺、課後應有足夠的作業、同學可以自習，也希望在場的同學應有共同的想法，讀書最後是靠自己不是靠老師，所以主動學習的態度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 二、綠能就是節約能源，是大家的目標，成大綠建築是由台達電捐贈的，本校兩週前邀請鄭崇華董事長到校演講，亦請來一位經理協助學校觀察檢討所有的建築，希望透過專業的方式，節能的問題有更好的解決。
- 三、教師處理公文流程上的方便性，請人事室列入系所同仁的工作項目，同時加強對新進同仁的教育訓練，除自身的行政工作外，也須協助老師的行政工作，確實老師可能很久才處理一次公文，不是很熟悉整個處理的流程，如果系辦對整個流程更清楚，對老師的處理有很大的幫助。
- 四、關於宿舍同學非常關心希望有好的住宿環境，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新宿舍不斷興建，指南山莊第一個建物也是宿舍，對於舊宿舍也持續整修，今年自強十舍完工後，將準備莊敬一舍整修，如此所有宿舍都整修一次。整修同時希望大家有共識，因為宿舍使用是個人的事情，學校希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整修及新建的經費都攤提在住宿費中，

同學應會發現學校的宿費遠低於附近的宿費，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事情就比較好做。

- 五、自強十舍命名未特別定案，係因於行政會議討論時，無法產生選出所以就暫時以本來的慣例稱呼，然後開放議題繼續討論，以後如有捐款或其他方式也可考慮做命名。
- 六、特別對鄭老師說明，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公共空間找到一個方式讓流浪狗不進來，沒有一個學校做得到，不管用科學、生物科技或管理的方法，狗一定會出現在校園，所以唯一能思考的就是如何更和諧的相處。我非常佩服尊重生命社的同學，他們對於所有校園出事的狗都非常主動的處理，真的非常難得。他們發現有同學抱怨有隻狗咬了人或亂吠，他們一定出面處理把牠抓起來，送去 TNR 然後再放回來。學校現在只能夠做到盡量讓留在校園內的是和諧的狗，不會傷害人，另有代表亦表達人類應學習與其他動物和諧相處之意見，這是目前處理校園流浪狗問題必須承認的現實。
- 七、對於書面資料印刷過多此事有檢討的必要，請秘書處建立一個制度，如由校史檔案的觀點來看，任何印刷學校都應收藏及保留，也藉此機會檢討該印刷是否有絕對的必要性，希望透過系統性的檢討，減少文宣品，一方面節省經費，一方面也能夠尊重大自然，這些事情將逐步落實。

◎林家興代表：

首先要說非常抱歉，前兩次校務會議我都感冒，所以無法克盡職責出席會議，前次參加校務會議約是一年前，一年來看見學校有很多改變，同時也有些問題：

- 一、我昨天在公車上聽到同學討論 I-HOUSE，同學對 I-HOUSE 的印象是學校建一棟非常漂亮的建築物，把外國交換學生集中到那邊住，我個人覺得這跟事實絕對有出入，但為何學生得到的資訊是如此？學校在做任何建設或資源分配時，可能在宣傳或政策說明不夠公開透明，如有更直接的管道，讓同學都知道此事，不只對外國學生有益，也對本地學生有益。I-HOUSE 的建立是為了國際交流，是否提高本地生申請比例？使本地生也可以住 I-HOUSE，變成國際交流的場所，而不是只有國際生，相信對本地生也會覺得比較公平。
- 二、去年年底有個大學學生權利評鑑調查小組針對全國大學進行關於該校學生權利是否開放自由平等、宿舍是否設門禁、宿舍晚上是否斷電等調查，在此評比中全國 65 所大學，本校得第 8 名，台大 10 幾名。我覺得政大是個開放且自由的學校，讓學生可以自由學習，而不是發現一些問題要用法律或規範限制，學生當然要自我檢討，但是如果採

取上網規範，通常只有一個方式，就是凌晨斷電斷網，通常採取這種措施的學校，在前述排名都是非常後面的，我不希望政大會採取這樣的措施，學生可能上網到很晚，但可能有很多原因，有很多方式可以檢討，請不要用限制的手段。

- 三、教師的價值是要使學生變成一個優秀且有價值的人，我真的深刻覺得不是只有認真念書，不論大企業或世界級大學選材時，都非常看重是否培養出領導能力或參與社團等多元經歷，希望學校也能重視。學校硬體設備提升或優秀教師教學都很重要，但這只是其中一個因素，政大能否提供同學自我探索的環境，而非被訓練成很會考試，個人覺得在政大大學生活能否自我探索、自我提升，找到自己價值，才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國立政治大學第 162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王雅萍代表：

有關學校公文書應用「全國」或「全台」，而不是「全省」，議程第 109 頁，總務處工作報告列出第八項「……全省福華大飯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政大是國立大學，且是全國以外籍學生和大陸學生招生聞名的學校，有關此名不可不慎，不能國格自我矮化。

從文字邏輯上來說，政大是位於台北市，是直轄市。按中華民國的規定，台灣省不包括台北市，以前述的福華大飯店也位於北市新生南路，不是位於「台灣省」，因此變成不包括台北市。

後學在教務處的考試簡章購買地點，也發現公告成「全省萊爾富」皆可購買，那台北市的萊爾富沒有在賣嗎？有點奇怪。建議秘書處針對此請校內單位注意此文字邏輯的更正。